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42026HY002464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64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26号、中山一路34号自编40号（梅花村大厦）办公楼外立面整饰工程 项目代码：2311-440104-04-01-19828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40号、梅东路26号
建设规模	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改变使用性质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758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31B12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2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26日